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9年9月2日　　〔2009〕民四他字第33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9〕鲁民四他字第2号《关于不予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纠纷是因仲裁申请人吴春英作为其亡夫的法定继承人，依据涉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蒙古国仲裁庭主张其合同权利而产生的。若涉案仲裁裁决不涉及继承事项，则是可予承认与执行的。但涉案仲裁裁决的主要内容是确认吴春英的法定继承人地位以及因该地位而应获得的投资财产权，裁决未就公司的继续经营及撤销等商事纠纷作出处理。因此，涉案仲裁裁决主要是就继承事项作出的裁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规定，声请承认及执行地国之主管机关认定依据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规定继承纠纷不能仲裁。因此，对于涉案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不予承认及执行。同意你院的请示意见。

此复。

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及执行
蒙古国家仲裁庭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09〕鲁民四他字第 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吴春英申请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作出的 74/24－06 号仲裁裁决一案，滨州中院拟不予承认及执行，并报请我院审查。我院同意滨州中院处理意见，涉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及执行。依照 1995 年 8 月 28 日法发〔1995〕18 号通知要求，现将我院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吴春英。

委托代理人：赵东玉，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张贵文。

委托代理人：刘向明，山东梁邹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1 月 23 日，张贵文与吴春英的丈夫赵新双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在蒙古国注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贵文与赵新双，并约定与违反合同及确定执行、解释、有效期、延期、撤销相关的任何纠纷、投诉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延续达 3 个月，任何一方可以向蒙古国家仲裁庭提起申诉。依据上述合同，在蒙古国成立了贵文公司。

后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作为股东之一的赵新双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突发疾病死亡。2006 年 11 月 3 日，赵新双的妻子吴春英向蒙古国家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作为赵新双的财产继承人已经不具备与张贵文继续合作的可能，要求仲裁庭确认单方面终止合同；（2）确认吴春英拥有贵文公司注册资金的 50％的权利；（3）贵文公司返还 2283884.12 元人民币；（4）裁决贵文公司的公章作废；（5）赔偿相关损失；（6）查封贵文公司生产

的13万双筷子和设备等。在仲裁审理期间，吴春英增加申诉请求：（1）撤销合资公司；（2）要求继承赵新双在贵文公司50%的投资；（3）要求得到封存的筷子；（4）要求补偿为解决该问题从中国到蒙古的费用。

仲裁庭接受了吴春英的仲裁申请。裁决书在第四部分“仲裁裁决的依据”中载明：“民法520条规定法定继承人”；“520.1下列人员有法定继承权：520.1.1‘逝世者的丈夫、妻子’规定中逝世者赵新双的妻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吴春英是其在蒙古国的所有权利、财产的继承人。”

结合仲裁庭查明和认定的其他事实，仲裁庭最终裁决：一、本案属于仲裁管辖范围；二、根据民法520条的520.1的520.1.1的规定，确定死者赵新双的妻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吴春英为法定财产继承人；三、吴春英应从贵文公司获得公司注册资金的50%、筷子保管费20459美元、筷子价值77269美元、仲裁费6583美元；四、公司继续经营、撤销、债权、利润和亏损的分担等问题，可自行或由有关权力部门另案解决等。

三、滨州中院处理意见

滨州中院认为，吴春英作为贵文公司股东赵新双的继承人申请确认其在贵文公司的相关权利，属于继承方面的事项，根据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应拒绝承认及执行。

四、我院处理意见

我院认为，我国与蒙古均系1958年《纽约公约》的当事国，对本案仲裁裁决应依据该公约进行审查。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之规定，声请承认及执行地国之主管机关认定依据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我国仲裁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本案中，吴春英以赵新双财产继承人的身份提起仲裁申请，并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明确增加“要求继承赵新双在贵文公司50%的投资”的仲裁请求，在向滨州中院提交的“申请书”中吴春英也将在蒙古进行的仲裁案件界定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公司经营及继承纠纷”，可见，吴春英的仲裁请求中明显包含了有关财产继承的事项。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依据了蒙古国民法典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确认吴春英作为赵新双的妻子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在仲裁裁决中，仲裁庭再一次依据蒙古国民法典确定吴春英是赵新双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上述事实，依照《纽约公约》和我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应拒绝承认及执行蒙古国家仲裁庭作出的74/24—06号仲裁裁决。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